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2258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910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海洋事務科：海洋污染防治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、海洋環境監測之策劃與執行、海洋生物資源保育之策劃與執行、海砂採取業務、海洋教育策劃與執行、海洋行政事務之策劃與執行等事項。
- 二、海洋產業科：海洋產業發展與輔導、海洋休閒與遊憩等事項。
- 三、漁業行政科：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、漁船及船員海上作業安全之輔導與訓練、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、漁船作業糾紛之協處、漁民團體輔導及對外漁業合作事務等事項。
- 四、漁港管理科：漁港區域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，漁港之規劃、管理等及其他有關市港事務之協調處理事項。
- 五、漁業推廣科：漁會輔導、漁民福利、魚市場業務輔導、養殖漁業及加工技術之輔導與推廣、漁業相關統計等事項。
- 六、漁業工程科：漁港區域及養殖生產區等工程與設施維護之規劃設計、審查、發包、施工、監造（督）、

估驗及驗收等事項。

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、研考及漁民服務中心維護管理、海洋與漁業資訊之設計及管理分析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站長、技士、科員、管理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辦	事	員	委	任	第	三	職	等	至	七	
					第	五	職				
書		記	委	任	第	一	職	等	至	三	
					第	三	職				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	九	職	等		一	
	科	員	委	任	或	第	五	職	等	或	第
			薦	任	或	第	六	職	等	第	七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	三	職	等	至	一
					第	五	職		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	九	職	等		一	
	科	員	委	任	或	第	五	職	等	或	第
			薦	任	或	第	六	職	等	第	七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	三	職	等	至	一
					第	五	職				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	九	職	等		一	
	科	員	委	任	或	第	五	職	等	或	第
			薦	任	或	第	六	職	等	第	七
合										一	〇
											三
											(七)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